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1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和标准	2
第四章 解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4
第五章 监督和处罚	5
第六章 附则	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除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之外的其他法定审计业务的,可视重要性程度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四)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和社会声誉;

(六)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和签署公司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没有因证券期货违法执业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 (七) 能够保守本公司的商业秘密，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
- (八)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和标准

第六条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一) 审计委员会；
- (二)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 (三) 过半数独立董事或 1/3 以上的董事。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 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 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 (五) 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 (六) 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七)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 (一)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二)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 3 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 (三) 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 (四) 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 (五) 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九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第十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一般程序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并由公司内部审计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二）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选聘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公司进行初步审查、整理，并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选聘工作；

（三）公司组织评比并将选聘结果整理报送审计委员会进行审议；

（四）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向董事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提交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可以要求拟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细化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

选聘方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 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 15%。

第十三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和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

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1 - | \text{选聘基准价} - \text{审计费用报价} | / \text{选聘基准价}) \times \text{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

第十五条 聘任期内,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十六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 5 年的,之后连续 5 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相关决策资料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至选聘结束之日起不少于 10 年。

第十八条 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第四章 解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十九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或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报信息;

(三)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或能力,导致其无法继续按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

- (四) 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
- (五) 会计师事务所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 (六) 其他公司认为需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应约见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查，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第五章 监督和处罚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其检查结果应涵盖在年度审计评价意见中：

- (一) 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 有关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
- (三) 《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履行情况；
- (四) 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 (一) 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相应的处分；
- (二) 经股东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违约经济损失由公司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

(三) 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承担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

- (一) 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 (二) 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 (三) 未按规定时间将审计的有关资料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备案和报告；
- (四) 未履行诚信、保密义务情节严重的；
- (五) 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或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为他人提供便利；
- (六)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制度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